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7號

原告 謝長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政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5,36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孟琳